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1.02 法律字第 106035136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

要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戶籍地址是否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須從蒐集者本身綜合各種情況與事證判斷，原無一致性標準，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即遽論是否為該法所稱個人資料

主旨：有關提供戶籍地址予中央研究院進行抽樣調查研究計畫，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3173 號函。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故戶籍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屬個資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本部 10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函參照）。

三、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在內。復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查戶籍地址是否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須從蒐集者本身綜合各種情況與事證判斷，原無一致性之標準，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即遽論是否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本部 103 年 6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6500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依來函所述，貴部為減少民眾疑慮，爰規劃僅提供「戶籍地址」予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辦理抽樣調查研究計畫，而不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及性別等個人資料，惟如上開戶籍地址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或連結而得以識別特定個人者，則仍屬個人資料。申言之，如中研院設定抽樣研究調查範圍（例如特定村里之特定年齡層人口），再由貴部依中研院所設定之條件轉錄符合該條件之戶籍地址資料提供予中研院，就蒐集者（中研院）而言，如可藉由將戶籍地址與其他資料（所設定之條件資料）對照、組合、連

結之方式而得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則貴部提供之「戶籍地址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從而有關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即應符合個資法規定。惟此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綜合各種情況，本於權責予以審酌。

- 四、次按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之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參照）。故貴部來函說明四所詢，僅提供「戶籍地址」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規定，倘戶籍地址未以代碼、匿名等方式處理且其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後，仍有識別特定個人之可能者，則不符合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要件，而與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未合。
- 五、未按貴部提供之立法委員蘇○○國會辦公室傳真民眾陳情內容以觀，如本件係中研院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抽樣調查研究計畫，依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事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受委託機關於該委託機關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均視同該委託機關之行為，而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本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403512650 號函參照），附此敘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